

#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放棄修讀輔系申請表

原系級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輔系系別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放棄原因理由：

	原系	加修系系主任	教務處註冊組登錄
導師			
系主任			

註：修讀輔系之學生，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，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，其於輔系所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，得經主系認定後，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。